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彰簡字第254號

反訴原告 巧登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桂櫻

反訴原告 林清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

反訴被告 天將神兵創意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經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反訴原告聲明：(一)確認反訴被告執有反訴原告林清榮簽發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對反訴原告林清榮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(二)反訴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反訴原告巧登公司。陳述：反訴原告林清榮代理反訴原告巧登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巧登公司），於民國106年10月6日與反訴被告訂立合約書，約定由反訴被告完成企業識別設計、影片製作及網頁設計工作，反訴原告林清榮已簽發交付系爭支票予反訴被告，用以給付一部報酬，然反訴被告提出之工作為不完全給付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瑕疵，反訴原告巧登公司已解除契約生效，反訴被告不得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，並應返還反訴原告巧登公司，為此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反訴被告聲明：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否認不完全給付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七、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」，第253條規定「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

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」。給付之訴遭敗訴判決時，法院所為之判決為確認判決，此項確認判決，於判決確定時在內容方面，就被告給付義務不存在之判斷發生既判力，雙方當事人及法院不得就此判斷事項再行作相反之爭執。支票之執票人起訴主張他人應負票據債務，請求給付票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該他人不得於訴訟繫屬中，請求確認票據債務不存在並返還支票。經查：反訴被告於107年1月11日向本院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，主張反訴原告林清榮簽發交付系爭支票予反訴被告，經按期提示不獲付款，請求給付票款，經本院准對反訴原告林清榮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542號支付命令，惟反訴原告林清榮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反訴被告嗣又追加反訴原告巧登公司，請求連帶給付票款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彰小字第93號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則反訴原告於107年8月15日本訴訴訟中提出反訴起訴狀，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並返還系爭支票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反訴原告巧登公司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另由本院以判決終結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
1	AV0000000	33,000元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秀水簡易	107年1月4日	107年1月8日

(續上頁)

			型分行		
--	--	--	-----	--	--